

证券代码：874082

证券简称：优友互联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25日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，并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

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审计机构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事宜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庄、李向辉

2024 年 4 月 25 日